

洪淑彬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

96.1.16 國立臺灣大學第 24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5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第 95-1-4 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昆蟲學系洪淑彬教授生前熱心教育作育英才及學術研究理念，特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昆蟲學系學生發表論文。

二、獎學金管理

1. 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交由本校專戶存入銀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
2. 由本校昆蟲學系專任教師自組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擇優推薦校方發給獎學金。

三、名額：每學年至多 2 名。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之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剩餘孳息存入本金，如當年度無人獲選獎助時，獎金併存本金。

五、申請資格：

本校昆蟲學系在學或畢業 2 年內之學生；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校就學期間所做之研究成果且為第一作者並須發表在有正式審查制度之期刊。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附論文摘要)，並附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且僅能申請一次為限。

七、申請期間：

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昆蟲學系公告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擬申請同學請於 10 月 30 日前將備妥之資料及申請書送系辦公室。

101/09/19

洪淑彬教授傑出論文獎學金論文合著人證明

96.11.

申請人		單位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昆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請務必勾選)		
論文名稱				出版時間	年 月 日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申請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二、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且僅能申請一次為限。
 三、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校就學期間所做之研究成果且為第一作者並須發表在有正式審查制度之期刊。